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82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人,实际参加董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84人调整为2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034万股调整为5,020万股。

其中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独立授予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朱江英女士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0年11月27日授予,符合符合条件的282名激励对象授予75,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元/股。

其中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独立授予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朱江英女士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83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人,实际参加监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84人调整为2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034万股调整为5,020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确定于2020年11月27日授予,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于2020年11月27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公司向2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020万股,授予价格为2.09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84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激励对象: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6.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7.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8.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9.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5.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6.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7.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8.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9.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0.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1.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2.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3.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4.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5.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6.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7.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8.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9.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0.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1.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2.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3.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4.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5.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6.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7.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8.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9.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0. 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于2020年11月27日授予,符合符合条件的282名激励对象授予75,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84人调整为2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034万股调整为5,02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被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人员范围,其本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尚待激励对象完成认购缴款,并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激励股票登记和向工商行政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传化智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九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传化智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0-085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三、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四、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五、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六、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七、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八、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九、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一、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二、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三、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四、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五、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六、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七、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八、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十九、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十、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十一、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十二、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十三、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十四、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十五、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十六、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十七、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十八、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十九、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十、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十一、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十二、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十三、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十四、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十五、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十六、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十七、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十八、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十九、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十、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十一、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十二、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十三、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十四、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十五、激励对象: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 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规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者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划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对应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前,公司将统一办理确定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解除限售时,公司除满足上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于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A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40%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7.42亿元	公司2020年利润总额≥7.42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7.42亿元	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7.42亿元

注:上述“利润总额”以剔除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